

## 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「2014 全國技專校院英語微電影比賽」(以下稱本競賽), 作品名稱\_\_\_\_\_

已詳閱各項辦法及參選規則, 並同意下列事項:

- 一. 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, 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「著作之合理使用, 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」。但為尊重著作權, 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, 務必於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, 包括圖片 (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)、音樂 (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 發行公司)等相關資料。
- 二. 立書人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, 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, 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, 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, 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, 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. 立書人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一概不予退還, 主辦單位對於逾期、遺失、不完整、寄送錯誤、不合格、無法閱讀之參選作品, 亦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四. 為宣傳本競賽及參選作品所需, 立書人同意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於各種媒體、媒介上無償使用參選作品 (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出、公開演出、散布、發行等等)。
- 五. 主辦單位有權更動入選者之數目, 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者之得分成績, 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定, 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六. 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, 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景文科技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

立 書 人: \_\_\_\_\_

(本作品主要代表人)

電話號碼: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立書日期: 民國 103 年 月 日



(簽名與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



產業 · 國際化 · 創新  
愛景文

## i JUST for you 景文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

使用非原創素材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，包括圖片（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）、音樂（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）等相關資料。（請填寫以下資料）

### 圖片

| 名稱 | 圖像光碟出版者 | 圖庫版權商 | 攝影者 | 出版商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

（不足者請自行增列）

### 音樂

| 名稱 | 詞作者 | 曲作者 | 編曲者 | 演唱人 | 發行公司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
（不足者請自行增列）

